

17.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海关监管部门本着“以交易真实性为重点、以电商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原则，将海关正面监管无缝嵌入企业经营环节，事前加强风险预判、事中突出真实性核查、事后进行差别化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事前、事中、事后正面监管模式，促进了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以风险预判为重点的事前防控模式。

1.企业准入管理。建立事前参与主体企业资质核查制度，验核相关主管部门发放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通过核查电商企业经营情况、网站、供应链流程等方式把好企业准入关。

2.商品准入管理。以电商企业为单元，按照海关10位HS编码设置商品数据库，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比对筛查，对品名、归类易混淆商品进行总结筛选。严格管控检验检疫高风险以及禁限类商品入境，降低商品准入风险。

（二）建立以交易真实性核查为重点的事中监管模式。

1.单证审核。重点围绕跨境电商三单信息（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真实性开展核查，并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实施管理。重点审核网购保税进口一线进境报关单（备案清单）、直购进口申报清单、订购人身份信息及额度等。建立跨境电

商实时获取数据核对工作机制，加强对交易真实性的有效管控。

2.税收管理。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商品采取税收要素规范申报、同名异归类商品复核、申报价格准确性及规范性核查、申报清单验估作业等措施，避免税款流失。

3.查验管理。针对直购进口与网购保税进口两种不同模式，分别对一线入区报关单（备案清单）、申报清单及出入区核放单实施布控查验，验核单货是否相符、防范安全准入与税收风险。在实行“双随机”查验作业的基础上，对电商企业进行风险测评并对中高风险的企业设置较高的布控查验率。

4.物流监控。依托智能化卡口及视频监控指挥中心，通过设置卡口分类通道、定期开展区域巡查和监控分级管理等手段，推动区内物流的痕迹化，减少不法企业车辆转包、夹藏夹带等违规行为的出现。

5.账册管理。以电商企业为管理单元，以账册底账为基础，实行跨境电商专用账册管理，实现商品的进、出、转、存全程数据留痕、可追溯。

6.促销行为报备管理。对电商企业促销活动采取事前备案、事中交易监控和事后验证分析等措施，实施全流程监控，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商品价格、种类、数量等运营情况，降低因低报价格导致的税款流失风险。

（三）建立以网上巡查、大数据分析为重点的事后监管

模式。

1.网上巡查。通过“神秘买家”实测和定期网站核查两种方式验核电商企业的交易真实性，防范企业利用虚假网站伪造虚假交易数据或漏报运费等违法违规风险。

2.盘库管理。依靠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电子盘库、企业自盘或第三方盘库，结合海关抽核对企业在庫商品数量实施管控，及时发现违规操作。

3.大数据分析。综合运用各类系统将企业、订购人、支付人、收货人、商品、价格等申报要素汇总形成数据库，建立风险分析模型，通过一定逻辑关系分析是否存在低报价格、虚假交易等走私违规行为。

4.企业精准画像。以电商企业为单元，通过对企业信息、交易数据等的全面收集及分析，对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进而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风险分析及监管。

5.实施企业差别化管理。对电商企业进行信用等级划分，针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电商企业在申报清单转人工比例、查验布控率、盘库周期、税款担保形式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鼓励电商企业申请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进一步提升高信用企业通关便利化。

6.动态风险布控规则管理。参照跨境电商企业历史违规记录、重点商品特定时期监管要求、消费购买逻辑分析等，分别对企业、商品、消费者转人工审单、查验、验估等布控规则进行动态调整。

二、实践效果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以规范促发展，存优汰劣，服务于跨境电商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大局，随着该监管服务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郑州跨境电商业务也步入高质量平稳发展阶段，一批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均在郑州落地生根。2018年至2019年3月，郑州海关累计监管跨境进出口清单12132.6万单，商品金额155.6亿元，征收税款17.4亿元。

（一）有效防控事前准入风险。

海关部门及时发现、总结跨境电商企业在准入环节可能面临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分类监管，从源头上降低跨境电商进口的风险。2018年共有91家电商企业、22家支付企业、21家物流企业通过审核，已对39家未通过审核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作了处置。

（二）促进企业合规通关。

在通关、查验、物控等环节，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新模式，有效把控风险。在通关环节，郑州片区调整38家中高风险电商转人工重点审核；验估查发部分电商企业涉嫌低报价格，约谈、责令停业整改17家；在查验环节，针对企业风险分析，加大对一线进境报关单的查验力度；在物控环节，实行卡口抽核企业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车辆出区环节作业；已登记备案1536辆与电商企业关联的物流企业承运车辆。

（三）提升事后风控能力。

通过应用新技术、新监管手段，在盘库、风险数据分析及应用等环节风控效果明显。进行电商企业盘库全覆盖，2018年至2019年3月共完成84家电商企业盘库，对盘亏部分视情做出补税或移交等处置。在风险数据分析及应用环节，通过大数据分析，第一期建立了30余项风险分析模型，并形成经营电商企业风险画像评估结果显示。风险评估结果也会反作用于通关、查验、盘库等监管各环节，监管合力及精准管理机制初见成效。

（四）精准打击实现违法惩戒。

2018年至2019年3月郑州海关立案办理利用跨境电商渠道走私普通货物案件6起，案值逾3亿元，涉嫌偷逃税款2700余万元。同时，郑州海关还积极探索拓宽跨境电商社会协同治理，通过案件延伸联合省级人民银行、寄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对违法快递企业、支付企业联合治理，形成跨境电商规范化、持续性发展的良性态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推进融合监管。

以关检机构融合为契机，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关检业务流程，整合海关与原检验检疫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认真理顺新海关跨境监管服务体系，提高通关效率。同时，进一步突出检疫风险防控，坚决在一线入境环节执行检疫风险布控指令和处置要求，应检疫商品未检疫的，不得入境、备案或进入账册。

（二）继续完善精准监管。

继续补短板、找漏洞，完善正面监管操作指引；细化跨境电商企业精准风险画像相关指标；进一步丰富与完善风险防控与信用差别化管理的手段与措施。

（三）不断探索智慧监管。

建立“三个数据库”（企业、商品、消费者数据库）和“一个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移动监管”+“负面清单智能审图”；探索“监管+追溯”+“物流”的一品一码、一码溯源的商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